項目	(四)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
4.4	是否訂定風險處理程序,選擇適合之資通安全控制措施,且相關控制措施經權責人員核可?是否妥善處理剩餘之資通安全風險?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第 6 條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P8
	一、法規未明訂,其他參考依據: 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辦事項:ISMS 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,ISMS 符合 CNS27001 或 ISO27001 2. CNS27001:20236.1.3 資訊安全風險處理-組織應定義並用用風險處理過程(即程序),以達成下列事項。(b)決定所有必要實作之控制措施,(f)取得對資訊安全風險處理計畫之核准,以及對剩餘資訊安全風險之接受。
稽核重點	依據所訂風險處理程序,選擇適當之 控制措施,並妥善處理剩餘資安風險 控制措施,並妥善處理剩餘資安風險 資料 程序文件、風險評估結果、風 險處理措施及時程規劃、改善 追蹤、對於剩餘風險之處理
稽核参考	 辦理風險評估及結果(報告)之審核。 訂定風險處理程序、風險處理計畫。 依風險評估結果,訂定相應之安控措施、時程、權責人員等。 就相應之安控措施有效性之驗證機制。 風險處理選擇 (1)風險修改(風險降低):藉由施行、移除或改變安全控制措施,已修訂或降低風險等級,使殘餘風險得被重新評定為可接受。 (2)風險保留:根據風險評估結果,確認無進一步行動,而保留風險之決策。如風險等級符合風險接受準則,則不虛實做額外之控制措施。 (3)風險避免:風險避免係藉由從已規劃或現有活動或一組活動中退出,或變更活動運作的情況,做出完全避免風險的決定。如社交工程攻擊,除進行演練作業外,強化認知訓練及宣導,才是防範社交工程攻擊或進階持續攻擊最有效控制措施。

	(4)風險分擔:依據風險評估結果,將部分風險分擔至能有效管理該特定 風險之另一方。如資訊硬體損害之風險可利用保險方案加以分擔,於 重大事件發生後,可經由理賠以降低損失之程度,包含人員與資產。
FQA	